CMJS-WX-202507204

梁溪区教育局AI未来教室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213-THGC-G2025-0061

采 购 人：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

中 标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THGC-G2025-0061

二、采购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6125100.00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正式使用；质保期：具体详见“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梁溪区指定学校，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清。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乙方账号：479361758530

见证方：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12.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213-THGC-G2025-0061）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梁溪区教育局 AI 未来教室采购项目。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612510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所有产品均应出自原厂，不得私自添加或更改，保证所有产品及部件均是全新的纯正部品，不得以废、旧材料制作，产品必须符合行业要求。采购前需经甲方确认，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返工、材料浪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货时所有产品应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

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相关程序执行。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三天内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梁溪区教育局 AI 未来教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交货条件：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正式使用。（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为准）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

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第四条　售后质量保证：

1、质保期：具体详见“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所投产品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包退、包换、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在本项目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需现场维修的，接报后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继续维修，并在产品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未尽事宜按产品说明的保修承诺执行。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更换部件或维修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不包括设备始终存在的技术缺陷，如果设备始终存在技术缺陷，无法正常使用，则不受质保期的限制。

2、项目最终交付验收后，乙方应对其技术方案、安装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所有故障及安全责任负责，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发生偷盗、人为恶意破坏导致产品损坏或遗失，不属于售后服务范围，但乙方需配合甲方承担维修或更换工作，价格依产品实际单价按实结算。

第五条　伴随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材料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承诺应提供下列服务：免费送货上门至现场配合检查；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要求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2、项目完工后，乙方需负责进行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最终验收。

3、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技术资料，或未能及时派遣称职的技术服务人员，或者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被损坏或不能达到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性能保证值，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要求其承担修理、更换、退货、降价、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2、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重大违约同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5、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7、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知道该情况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9、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和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